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建华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石建华先生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

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明确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原则上按照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有效期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2、承诺有效期：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内（含）1 个月内；

3、承诺履行期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

4、承诺结束日期：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满之日。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 30 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于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嘉杰

电话：021-55235501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 15C24 室

上海双鸥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